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2,096,0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14,40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元。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7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有人民币84,8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6,6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1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15,2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8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超声转债"因转股减少848张(金额为84,800元),转股数量为6,6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截止2021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6,999,152张(金额为699,915,2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879%。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高管锁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20,512	99.99	6,627	536,927,139	99.99
三、总股本	536,966,000	100.00	6,627	536,972,627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川投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川投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6日(含2021年7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参阅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川投转债" 开始转股的公告》(2020-020号)。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咨询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5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7,558,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20,1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9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2,4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06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准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投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公司 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份,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5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川投转债"自2021 年04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3,10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68,0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11%。截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7,558,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20,19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91%。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2,4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06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04月0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0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4,692,645	1,368,026	4,406,060,671
总股本	4,404,692,645	1,368,026	4,406,060,671

四、其他

(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 咨询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5日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假期,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5日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假期,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中信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2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中信华南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0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人民币750亿元到900亿元。

2. 本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宏观经济复苏、国际原油价格及油气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有利时机,优化油气产业链运行效率,大力实施提质增效,公司大部分油气产品实现量效齐增。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人民币750亿元到900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80亿元到82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同期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99.86)	284.2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利润	(317.90)	303.86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人民币元)	(0.164)	0.155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受世界经济复苏所带来的需求增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国内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油气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改善。公司紧紧抓住宏观经济复苏、油气产品需求增长、原油价格回升的有利时机,坚持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持续优化生产经营,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大力加强全产业链成本费用管控,公司大部分油气产品销量和价格均同比增加,经营业绩同比以及比2019年同期均大幅增长。此外,子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顺利完成管道股权转让交割对业绩增长亦有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址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注册地由北京市房山区迁址至深圳市光明区,并更名为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办理完成迁址更名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3层152(集群注册)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白花园路十八号英唐科技产业园C厂房一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46741817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5日

5、法定代表人:杨祖一

6、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白花园路十八号英唐科技产业园C厂房一层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零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利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7月5日起参加利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A类:005081 C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睿混合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
A类:008790 C类:008789	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
A类:006557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
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C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C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利得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7月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HKC科技",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科技ETF",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13860,申购赎回代码为513861。

截至2021年7月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9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车辆】交易代码30103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01日发布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0286	71590.56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0010	69669.6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9332	134550.7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0389	72307.44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9092	132880.32
平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5961	111088.56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4241	99117.36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4895	103669.2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9504	135747.84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20640	143654.4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车辆	13966	97203.36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2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5,843,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58,432.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843,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郭静　姜丽丽

咨询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5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4.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831,279.5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